涞水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地名管理所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地名管理所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河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3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 4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
| 5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 6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消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7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 8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9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 11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社会事务股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l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12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社会事务股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13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社会事务股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14 | 对养老机构违规的处罚 | 养老服务办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26条：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河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办法》第36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15 |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地名管理所 |     《河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   |

|  |  |
| --- | --- |
| **行政强制类**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 凭证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2 |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
| 3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4 |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
| **行政给付类**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社会事务股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   |  |
|  **行政确认类**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涞水县居民办理结婚、离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 婚姻登记处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   |
|  **其他职权类**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及转报 | 地名管理所 |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 |   |
| 2 |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 社会组织管理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   |
| 4 | 县所辖乡镇设立、撤销、更名。政府驻地迁移、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 | 地名管理所 |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第八条：“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 |   |
| 5 | 街道办事处的更名、驻地迁移。 | 地名管理所 |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第八条：“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 |   |
| 6 | 大型建筑物及居民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 地名管理所 | 《河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八条：“ 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将拟用名称向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备案”。 |   |
| 7 | 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 | 地名管理所 | 《河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 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
| 8 | 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 | 地名管理所 |   《河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三条：“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城市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道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
| 9 | 门牌号码的编制发放 | 地名管理所 |   《河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四条：“居民院(楼、门户)和单位的门牌号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和单位向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民政部门统一编制号码后向申请人发放门牌号。” |   |